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绩效年薪兑现及2016年度基薪标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该绩效年薪兑现及基薪标准有效的发挥了薪酬的激励作用，且履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程序，所以同意该薪酬标准。

独立董事：何雁明、张俊瑞、赵选民、王智伟

2016年10月19日